

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1 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1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重整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 287,152,602 股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根据《重整计划》，后续新增鼎将无偿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所持有的 508,555,99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将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重整管理人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飞马投资和黄壮勉拟无偿让渡新增鼎的 19.11% 股份仍全部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存在不确定性。请列表详细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上述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具体情况、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条件、相关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

时间及可行性。

2、根据公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包括“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请结合上一问题回复情况,说明相关股份是否仍存在被动平仓风险等情况,以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如是,请说明《重整计划》后续是否存在调整安排、调整是否可行及具体依据、你公司是否存在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风险、相关当事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3、2020年10月22日,黄壮勉将其持有的你公司全部股份310,781,25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行使,截至本关注函发函日上述表决权委托仍未解除。请说明《重整计划》执行后上述股份表决权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提前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安排,新增鼎所获让渡股份是否存在表决权受限情况,如是,是否对《重整计划》执行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分情况分析《重整计划》执行后你公司相关股东持有股份比例情况及表决权归属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判断依据,新增鼎获得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5日